

四、执法程序

2. 监测程序

【法律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等

承办机构：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处罚对象：消毒产品、生活饮用水、公共场所顾客用品用具或空气质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测对象。

咨询电话：监督一科（0772）2606884

监督二科（0772）2825486

监督三科（0772）2827730

监督四科（0772）2827906

监督五科（0772）2856255

监督七科（0772）2809483

计划生育监督科（0772）2801190

投诉电话：（0772）2820132

卫生监测程序流程图

